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9 年 1 月 3 日第 11/E10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月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第 62/2016 號行政命令所核准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內有關無人機活動的規管，已因應確保航空安全而設定了必要的限制，例如在未獲民航局的許可下，任何人士不可以在保護區範圍內以任何高度放飛無人機、重量超過 250 克的無人機擁有者必須在機身上貼上自己的姓名和聯絡電話等等；在放飛無人機時，使用者亦必須遵守一系列的技術要求，包括必須在日間飛行、飛行高度不可超越 30 米、機身不可攜帶或投放危險品等等。

無人機使用者在澳門地區內放飛無人機，除了要遵守上述的行政命令外，亦必須了解其他權限實體因應其管轄的工作內容而可能訂定的要求，例如於公共場所進行某種活動是否設有限制、是否存在涉及個人隱私的拍攝限制等等，違規者有可能面對相關的民事訴訟。在此亦必須指出，任何人士在放飛無人機時倘導致他人身體和財物受損，需要負上刑事責任。

根據現時在本澳地區進行的無人機活動情況，並未有出現嚴重的違規情況，以 2018 年為例亦只錄得 4 宗個案。當然，特區政府亦明

澳門
宋玉生廣場336-342號
誠豐商業中心18樓
電　　話：(853) 2851 1213
圖文傳真：(853) 2833 8089
電子郵箱：aacm@aacm.gov.mo

Alameda Dr. Carlos D'Assumpção, 336-342
Centro Comercial Cheng Feng, 18º andar
Macau
Tel　：(853) 2851 1213
Fax　：(853) 2833 8089
E-mail：aacm@aacm.gov.mo

白無人機活動發展迅速，無論在搜救、商業使用和休閒娛樂等方面，應用越趨普及。故此，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和研究世界各地就相關活動的監管新措施，在航空安全和廣泛應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，適時實施必要措施加強監督。

局長

陳穎雄

2019 年　　月　　日